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梁信君
電話：02-27721370#6620
傳真：02-27757685
電子信箱：hcliang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558001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1指定作業要點-條文.odt、02申請評定作業要點-條文.odt、01指定作業要點-條文-附件.pdf、02申請評定作業要點-條文-附件.pdf、01指定作業要點-逐點說明.pdf、02申請評定作業要點-逐點說明.pdf、發布令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作業要點」、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申請評定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作業要點」、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申請評定作業要點」、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署

副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能源署（法規通報專責人員）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